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6〕17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2016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 具体实施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厅〔2009〕1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办学〔2016〕200号）精神，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2016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办学单位分别按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有关评估工作。为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学单位评估工作及材料报送说明

各办学单位要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法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附件1）组织自评，并提供以下纸质及电子版材料，报本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一）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1. 参评机构或项目汇总表；
 2. 有关机构和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
 3. 最新《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与审批时报送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复印件（包括中、外文本，若现行协议与原提交审
-

批机关批准的协议有变动，需提交协议变更情况表，主要内容包含变更时间，变更主体和主要内容等，详见附件 2)；

4. 审批时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

5. 2015 年秋季招生使用的招生简章；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7. 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有关评估材料；

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样式见附件 3）；

9. 中外方管理人员联名签署的《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4）；

10. 提供《自评报告》等材料中重要信息的佐证材料的直接查询方式（网站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为评估期间抽查和专家评议核查提供渠道；

11. 若授予外方学位，需提供外方学历学位证样版。

（二）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

办学单位需按“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信息填报系统”填报自评信息，提交《参评机构或项目汇总表》和《自评报告》，并将上述有关纸质材料扫描上传。填报系统可于 3 月 21 日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下载（平台网址：<http://www.cdgdc.edu.cn/pgsh>）。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纸质《自评报告》在填报系统上打印报送，其封面上的版本号须与电子版的版本号一致。

2. 提交有关机构或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与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http://www.jsj.edu.cn>) 公布信息不一致时, 应提交变更依据和时间等情况说明。

3. 每份《自评报告》及其他纸质材料需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汇总表顺序排列, 分开捆扎。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规格, 左侧装订, 简装且勿加额外封面。

上述材料报送时间, 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为准。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承担的工作及材料报送说明

根据教外司办学 200 号文件要求,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核查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评估对象; 指导办学单位做好自评工作, 汇总本省有关办学单位评估纸质材料; 做好办学信息网上公示相关工作, 接收、处理本省办学单位相关的公示反馈信息; 提出针对办学单位外部效益指标的评价意见, 并将以下材料函报学位中心:

1. 评估对象核查结果 (3 月 8 日前报送);
2. 本省有关办学单位评估纸质材料 (4 月 28 日前寄至学位中心);
3. 针对“办学单位外部效益”指标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4 月 28 日前, 随本省有关单位评估纸质材料一同报送)。

三、其他说明

1. 为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评估工作平台提供了相

关文件的电子版，请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根据需要下载使用，提前准备好评估材料。

2. 办学单位需要准备《自评报告》等材料中重要信息的佐证材料，如重要数据来源、制度、文件、外教聘任证据、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学生注册信息等。以备评估期间抽查和专家评议时核查。如报送材料中存在严重失实等情况，将作为评估结论形成的依据之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 1715室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8180 董小瑜（评估政策咨询）

010-82378180 吕睿鑫（评估政策咨询）

010-82378180 李 聪（技术问题咨询）

传真电话：010-82379489（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hzbx@cdgdc.edu.cn

附件1：《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附件2：《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变更记录表》

附件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自评报告》

附件4：《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6年2月25日

